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劉家豪

被告 蔡世昌

好運通運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蔡世昌因本院¹⁰⁷年度交易字第¹⁴⁶號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 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300萬元。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
連帶負擔。

(二) 陳述及理由詳如起訴書。父親劉桐炎（已歿）因車禍
受傷導致右腳截肢，後因細菌感染死亡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
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⁵⁰³條第¹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蔡世昌被訴業務過失致重傷害一案，業經刑事判決
諭知無罪，則刑事訴訟既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
訴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⁵⁰³條第¹項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法官 雷雯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
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
需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朱宮瑩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